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620號

抗 告 人

即 受 刑 人 林 禹 彤

(現於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監執行中)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2月17日裁定（114年度聲字第4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

林禹彤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陸月。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林禹彤（下稱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經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最早判決確定者為編號1所示之判決，附表其餘各罪確皆是受刑人於前揭判決確定日以前所犯；是聲請人就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就有期徒刑部分聲請最後事實審之原審法院定應執行之刑，核與規定相合，應予准許。爰具體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附表所示各罪，自各行為彼此間之關連性以觀，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時間自民國110年6月至111年3月，犯罪類型由提供帳戶予詐欺集團，進而擔任詐欺集團之取簿手、取款車手，甚者如附表1之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0年12月20日起訴後，仍繼續參與附表編號4、6、10、11之詐欺犯行，顯見其法治觀念薄弱；綜合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時間、各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定刑之外部暨內部性界限等情狀為整體評價，復參酌受刑人針對本件定應執行刑

01 表示無意見之陳述，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8年6月等語。

02 二、抗告意旨略以：受刑人所犯案件皆屬同一屬性之詐欺案件，

03 惟因分別起訴判刑，請鈞院審酌受刑人已對犯罪行為感到後悔，

04 年紀小不懂事，也真心悔改，請求給予改過自新之機會，

05 從輕量刑以期能早日重返社會回家照顧家人，孝順身障

06 疾病的奶奶，回饋社會等語。

07 三、按刑罰之科處，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考量人之生命有

08 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

09 果，而非等比方式增加，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責恐將

10 偏重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故透過定

11 應執行刑，採限制加重原則，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

12 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

13 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

14 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

15 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

16 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因此，法院於酌定執行刑

17 時，應體察法律恤刑之目的，為妥適之裁量，俾符合實質平

18 等原則（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26號裁定意旨參照）。

19 具體而言，於併合處罰酌定執行刑，應視行為人所犯數罪犯

20 罪類型而定，倘行為人所犯數罪屬相同犯罪類型者（如複數

21 竊盜、施用或販賣毒品等），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

22 複程度較高，應酌定較低應執行刑；然行為人所犯數罪雖屬

23 相同犯罪類型，但所侵犯者為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

24 個人法益（如殺人、妨害性自主），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

25 非難重複程度則較低，自可酌定較高應執行刑，反之，若侵

26 害法益之位階較低，於併合處罰時，自應避免酌定過高之應

27 執行刑，俾使罪責相當；另行為人所犯數罪非惟犯罪類型相

28 同，且其行為態樣、手段、動機均相似者，於併合處罰時，

29 其責任非難重複程度更高，應酌定更低應執行刑；反之，行

30 為人所犯數罪各屬不同犯罪類型者，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

31 非難重複程度甚低，當可酌定較高應執行刑。

01 四、經查：

02 (一)受刑人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各罪，經各該法院分別判處如附  
03 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前經臺灣嘉  
04 義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11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  
05 月；編號6所示之4罪，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審  
06 訴字第1849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編號10所示之8罪，  
07 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審金訴字第974號判決應執行  
08 有期徒刑1年8月；編號11所示之3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9 以112年度審簡字第753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附表  
10 各編號所示之罪均為附表編號1裁判確定前所為，原審則為  
11 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有各該裁判書及本  
12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13 刑，原審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爰依各罪所宣告之有期徒刑  
14 為基礎，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有期徒刑1年3月），各刑  
15 合併之刑期以下（合計刑期為有期徒刑19年10月），裁定應  
16 執行刑為有期徒刑8年6月，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之  
17 外部性界限，亦未較重於附表編號1、2、編號6、編號10、  
18 編號11所示之罪之前所定之應執行刑，加計附表編號3至5、  
19 7至9所示宣告刑之總和（1年4月+1年2月+1年+2月+8月+1年3  
20 月+1年2月+1年1月+1年8月+7月=10年1月），並無違誤。

21 (二)然本案受刑人所犯編號1至3、7至9所示數罪均係加入詐欺集  
22 團擔任車手工作所為，編號4、6、10、11所示之罪，則係擔  
23 任詐欺集團之收簿手，編號5所示之罪則是提供名下帳戶作  
24 為詐欺集團詐欺犯罪之工具，犯罪手段均係擔任詐欺集團分  
25 工角色、犯行侵害法益種類大致相同，犯罪時間集中在110  
26 年6月至10月間、111年3月間所為，堪認受刑人係為圖牟取  
27 不法利益而進行同類犯行遭查獲而判處罪刑，其責任非難重  
28 複之程度較高，且本件數罪所侵犯者均係財產法益，並非具  
29 有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之法益，相關犯罪或無所得，或  
30 所得已諭知沒收，對法益侵害並無特別加重之必要，倘以實  
31 質累加方式執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

刑罰之社會功能。又綜合考量受刑人之前案紀錄，其雖於附表編號1所示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後，仍繼續參與附表編號4、6、10、11所示之罪，然其施行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時，甫年滿18歲，思慮未周，且於附表所示各罪審理時就所犯之罪均為有罪之陳述，有助案件儘速確定並執行，反映受刑人已有悔悟而願意面對罪責並接受懲罰矯正之人格特質，兼衡前揭定刑外部及內部界限、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因素，及受刑人抗告意旨陳明之定刑意見，因認原審就附表各罪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8年6月，容有過重。受刑人以原裁定量處之刑過重為由，提起抗告，請求本院降低刑度，非無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撤銷。又原審已就附表所示之刑之執行刑為實體審酌，本院係依原審裁定所憑之基礎事實再行裁量，故本院自為裁定並未損及受刑人之審級利益；爰依上述應遵循之裁量準則，綜合審酌本案各項情節，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游士琚  
法官 吳祚丞  
法官 黃于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書記官 游秀珠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犯罪日期	110.09.08	110.10.01	110.09.14
偵查(自訴)	基隆地檢110年度	嘉義地檢110年度	新竹地檢110年度

機關年度案號		偵字第7596號	偵字第9102號	偵字第12872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基隆地院	嘉義地院	新竹地院
	案號	111年度訴字第42號	110年度朴簡字第329號	111年度訴字第31號
	判決日期	111/07/14	111/08/22	111/11/18
確定判決	法院	基隆地院	嘉義地院	新竹地院
	案號	111年度訴字第42號	111年度朴簡字第329號	111年度訴字第31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1/09/19	111/10/05	112/02/01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註		基隆地檢111年度執字第1997號	嘉義地檢111年度執字第3217號	新竹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435號
		編號1、2所示之罪前經嘉義地院112年度聲字第11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		
編號		4	5	6
罪名		詐欺	洗錢防制法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6月 (4罪)
犯罪日期		111.03.11	110.06.07	111.03.13至111.03.21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6055號等	臺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3511號	臺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2535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北地院	臺北地院	臺北地院
	案號	111年度審訴字第2080號	111年度審簡字第2197號	111年度審訴字第1849號
	判決日期	111/12/12	111/12/14	112/01/04
確定	法院	臺北地院	臺北地院	臺北地院
	案號	111年度審訴字第2080號	111年度審簡字第2197號	111年度審訴字第1849號

判決	判決 確定 日期	112/02/23	112/01/19	112/03/08
是否為得易 科罰金之案 件		否	否	否
備註		臺北地檢112年度 執字第2096號	臺北地檢112年度 執字第2166號	臺北地檢112年度執 字第1762號  編號6所示之4罪前 經臺北地院以111年 度審訴字第1849號 判決應執行有期徒 刑8月
編 號		7	8	9
罪 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3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1年1月
犯罪日期		110.09.24	110.09.30	110.09.16
偵查(自訴) 機關年度案 號		臺中地檢110年度 偵字第39652號	士林地檢110年度 偵字第19984號	新北地檢111年度偵 字第4980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院	臺中地院	士林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1年度訴字 第898號	111年度金訴字 第260號	111年度審金訴字 第643號
	判決 日期	112/02/21	112/03/06	112/03/31
確 定 判 決	法院	臺中地院	士林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1年度訴字 第898號	111年度金訴字第2 60號	111年度審金訴字 第643號
	判決 確定 日期	112/03/27	112/04/06	112/05/10
是否為得易 科罰金之案 件		否	否	否
備註		臺中地檢112年度 執字第5232號	士林地檢112年度 執字第2044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執 字第6451號
編 號		10	11	
罪 名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1月 (7罪) 有期徒刑1年3月	有期徒刑6月 (3罪)	
犯罪日期		111.03.26	111.03.15至111.03.19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士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6599號	臺北地檢111年度偵緝字第2754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士林地院	臺北地院	
	案號	111年度審金訴字第974號	112年度審簡字第753號	
	判決日期	112/03/15	112/06/27	
確定判決	法院	士林地院	臺北地院	
	案號	111年度審金訴字第974號	112年度審簡字第753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04/12	112/07/25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備註		士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3975號	臺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5096號	
		編號10所示之8罪前經士林地院以111年度審金訴字第974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	編號11所示之3罪前經臺北地院以112年度審簡字第753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	